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1. 未參加「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也可報名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亦可報名

※簡章111年4月15日（星期五）10：00起公告，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資料以郵遞或快遞送達繳交。

網路報名自111年5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7月4日（星期一）24：00截止，請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務必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做為信封封面，請於111年7月5日（星期二）17：00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受理。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招生電話	(02)2658-5801轉2120~2125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1年4月15日(星期五) 10:00起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	111年4月15日(星期五) 至 111年6月15日(星期三)	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六、九條報名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六】及檢附證明文件，於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來電告知，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5。 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進行報名。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 10:00至 111年7月4日(星期一) 24:00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送交報名資料	111年7月5日(星期二) 17:00前	需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受理。
網路公告成績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10:00起至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受理成績複查	111年7月21日(星期四) 12:00前	一律採傳真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
公告正備取名單並寄送錄取報到通知單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10:00起	錄取通知以限時郵件寄送，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洽：(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5。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10:00起至 111年8月4日(星期四) 12:00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公告缺額及備取遞補資訊	111年8月4日(星期四) 15:00起	正取生報到結果於15:00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如有缺額時，備取生應自行查詢備取遞補資訊，本校不另寄遞補通知單
備取生遞補第一階段報到	111年8月8日(星期一) 10:00~12:00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備取生遞補第二階段報到截止	111學年度開學日止	由本校依序通知具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

備註：1、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2、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	1
貳、報名	2
參、計分項目及標準、成績查詢及複查	7
肆、錄取、報到與備取	10
伍、註冊	10
陸、收費標準	10
柒、選課及學分抵免	11
捌、申訴程序	11
玖、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15
附錄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16
附表一 資格證件黏貼單	17
附表二 自傳	18
附表三 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19
附表四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20
附表五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1
附表六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2
附表六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資格認定申請表	23
附表七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24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九 考生申訴書	26
附表十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底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

部別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日間部	流通管理系	32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	32	1	1	1	1	1	1
報考資格	<p>報考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p> <p>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詳如附錄一）。</p> <p>※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六、九條報名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六】及檢附證明文件，於6月15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來電告知，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5。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進行報名。</p> <p>四、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修業年限	以二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附註	<p>一、退伍軍人、原住民等特種生身分之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p> <p>二、若報名人數未達30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p> <p>三、獎助學金： 本校可申辦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工讀機會。另設有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紓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p> <p>四、新生入學獎學金： (1)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三）：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手足，或直系親屬、兄弟姊妹2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10%金額作為獎學金！ (2)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四）： 新生經本校師長或二技部學生推薦就讀本校二技，入學當學期亦可獲得學雜費10%金額作為獎學金！ ※須於當學年度考生報名表下方備註推薦人姓名及所屬系別，以資證明。</p> <p>五、兵役： 可辦理兵役緩徵、召，相關規定請參考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p>							
其他資訊	<p>二技加碩士只要3年就有機會獲得碩士學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於二技二年級可申請先行修讀碩士班課程，於二技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得於考入本校碩士班後，依本校「研究生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p>							

貳、報名

- 一、報名期間：**111年5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7月4日（星期一）24：00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間至「11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考生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報名後將報名資料於**7月5日（星期二）17：00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四、網路報名登錄步驟：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11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日間部各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凡於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1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校系

1. 考生可選擇本校流通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或同時選擇兩系報名。
2. 當次選填之校系，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 （1）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本校報名費為新台幣600元整，**同時報名兩系，報名費僅收一次。**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報名費60%，報名費240元。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低收入戶考生：若報名「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1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 (2)中低收入戶考生：若報名「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1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各校減免報名費優待。
- (3)若考生未在「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各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 (1)考生報名表：此表由11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報名每1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 (2)專科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檢附畢業證書者，得先以有加蓋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以及「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五）進行報名。）

(3)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C.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D.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七】

(4)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報名本校者應依本校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考生所繳交的書面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3. 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報考本校之報名資料，須於繳費成功後，於本校報名期間內上網列印報名表及郵寄信封封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依清單表列資料依序裝入B4信封內，務必於**7月5日（星期二）17：00**前，以掛號郵寄或快遞送達本校（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送本校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妥善保管，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4. 注意事項

(1)報名每1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2)當次報名若同時報名本校2系，考生可將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一併郵寄至本校。

5. 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報名者，得享有加分優待，皆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身分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 2.除役令影本。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 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附表四）。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於111年7月5日（星期二）16：00前補送原證件。
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報考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 <u>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u> ，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身分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1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派外人員 子女身分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身分	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查出已享受「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三、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校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考生原就讀專科學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以特種身分加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或持居留證報名考生，其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及寄送到校之報名資料為準，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本；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所繳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四)考生在參加本招生前，已經由11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專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報到者，需於報到前繳交原錄取學校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若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切勿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且考生不得異議。
- (五)每一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具有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報名時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
- (六)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五】，考生錄取報到時，須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亦不予承認)，未能提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七)若歷年成績單未記載總平均者，請回原畢業學校出具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證明，並加蓋學校證明戳章。
- (八)休學證明書係證明學生因故辦理休學，學籍仍保留，可辦理復學；修業證明書係證明學生辦理退學後之學力證明，以供升學或轉學之用。本招生同等學力之報名資格所列者為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而非休學證明書，請考生務必確認。
- (九)報名資料概以本校所收到最後書面報名資料為準。雖然已登錄報名系統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報名費一旦繳交，概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11年7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十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請參閱【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十二)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111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國軍志願役人員，應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考。
- (十三)報名資料所需之學歷（力）證件、特種身分證件、專業技能證照請自行影印並黏貼於資格證件黏貼單【附表一】。
- (十四)考生如獲錄取，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且又不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明，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五)若報名人數未達30人，經本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十六)報名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5詢問（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參、計分項目及標準、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考生實得總分係由「基本總分」及「加分項目」相加。

(一) 基本總分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或加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處理，加分項目另計。

項次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計分項目	占總分百分比	計分內容	同分參酌比序
1	基本總分	書面資料審查	80%	包含自傳、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證照、得獎證明。	1
		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10%	繳交專科以上畢業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大於等於 60 分者，以總平均×100%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與畢業者同。	2
		二技統測成績	10%	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國文加英文之平均成績。 註：若未參加 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國文、英文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2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畢業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基本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基本總分 6%，滿三年未滿四年者加基本總分 8%，滿四年以上加基本總分 10%，最高為 10%，年資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3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本校申請入學總成績計分		一般身分：總成績＝項次 1＋項次 2 特種身分：總成績＝項次 1＋項次 2＋項次 3			

※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以歷年成績單所記載之總平均為準，若歷年成績單未記載總平均者，須由原畢業學校出具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證明，並加蓋學校證明戳章，否則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 60 分計，考生不得異議。(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小數點位數，依畢業學校核算之位數直接引用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未參加 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國文、英文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二) 加分項目：

1. 特種身分：

依各加分辦法標準計算。凡符合本簡章所列特種身分之考生，持特種身分應繳證件申請加分者，可獲得表列「加分比例」之加分優待。

(1) 特種身分加分標準法源

- 退伍軍人：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原住民：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蒙藏生：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D.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E.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教育部民國102年8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2)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及身分代碼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基本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	代碼	特種身分考生種類	基本總分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01)	8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02)	82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03)	83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04)	84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05)	8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06)	86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07)	87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08)	88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09)	89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10)	9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11)	9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2)	9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13)	9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期間者(不含服補充兵、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4)	9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退伍軍人(15)	9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原住民(01)	96	原住民	10%
原住民(02)	97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蒙藏生	98	蒙藏生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1)	99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3)	101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4)	102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1)	103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以下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3)	10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4)	107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上述特種身分退伍軍人退伍起迄日期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110年5月21日至111年7月5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109年5月21日至110年5月20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108年5月21日至109年5月20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106年5月21日至108年5月20日期間退伍者

- (3)特種身分加分： $(\text{基本總分}) \times (\text{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
- (4)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 (5)經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 (6)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2.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標

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以基本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取得學歷（力）年資	基本總分加分比例	備 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1.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取得本簡章報名資格後，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在1年以上者，依 <u>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u> 或於 <u>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u> 起算之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依基本總分予以加分優待。最高加基本總分10%。 2. 如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核計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並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8%	
滿四年以上者	10%（上限）	

- (1)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 (2)年資加分： $(\text{基本總分}) \times (\text{年資加分比例})$ 。

(三)總成績

1. 一般身分：總成績=基本總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2. 特種身分：總成績=基本總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 ※特種身分考生將取得一般生身分及特種身分(加分後)兩種身分之總成績。

二、成績查詢

- (一)採網路公告總成績，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10：00起開放成績查詢，不另寄送紙本成績通知。網址：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 (二)考生如無法上網查詢，可於111年7月21日（星期四）12：00前來電查詢，洽詢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5或招生專線：02-7746-1888。

三、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5或招生專線02-7746-1888）確認。
- (二)成績複查時間自111年7月20日（星期三）10：00起至111年7月21日（星期四）12：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肆、錄取、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特種身分考生其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 (三)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總分相同，以同分參酌比序之原始分數排定錄取優先順序；備取生亦相同。
- (四)111年7月26日（星期二）10：00於本校網站公告一般生及特種身分正取生錄取及備取生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網址：<https://recruit.takming.edu.tw>），並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

二、正取生報到

- (一)錄取生採網路報到。
- (二)網路報到期間：111年7月26日（星期二）10：00至111年8月4日（星期四）12：00。
- (三)已錄取其他學校者，須先取得該校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在本校辦理報到。
- (四)已錄取本校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1年7月26日（星期二）10：00至111年8月4日（星期四）10:00前傳真【附表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收件（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5或招生專線02-7746-1888）。

三、備取生遞補

- (一)備取生遞補第一階段報到：自111年8月8日（星期一）10：00至12：00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至111學年度開學日截止。

伍、註冊

- 一、註冊方式：採網路註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滾動式修正，相關注意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錄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補足，至招生名額額滿或111學年度開學前截止。
- 二、已錄取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5）確認。

陸、收費標準

110學年度學雜費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學費新台幣36,240元、雜費新台幣9,080元（不包含學保費及電腦實習費）。111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柒、選課及學分抵免

- 一、錄取生註冊後，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二、錄取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時，應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課程簡介。
- 三、抵免學分、應修學分、科目及修業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捌、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1年8月13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申訴書如附表九）；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玖、其他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報到時，本校除於分發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二、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658-5801分機2120至2125或招生專線02-7746-1888。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同等學歷資格	
依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如有修正仍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p>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二	<p>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三	<p>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p>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備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第 2 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p>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備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第 2 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民國108年03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108年05月27日德教字第1080005875號公布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資格：
- 1.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 2.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 二、獎勵方式：
-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10%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70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 三、獎勵名額：
- 名額不限。
-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二技部在學學生推薦新生就讀本校二技，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二技部在學學生。

二、獎勵資格

(一)新生經由二技部在學學生(以下簡稱推薦生)推薦並就讀二技，推薦生與新生均可獲得本獎學金。

(二)新生經由本校教師推薦並就讀二技，新生可獲得本獎學金。

(三)上述二種獎勵資格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三、獎勵方式

(一)推薦生：

依推薦新生入學人數，本校於當學期提供推薦生該學期學雜費相對比例金額作為獎學金，獎學金比例如下表，最高獎勵可達該學期學雜費之40%。

推薦新生入學人數	獎學金比例
1	10%
2	20%
3	30%
4	40%

(二)新生：

本校於推薦入學當學期提供該學期學雜費比例10%作為獎學金。

(三)本獎勵以一學期為限，由新生於入學當學期提出申請，名額不限。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獎勵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單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請浮貼於此

- 1.已取得學歷證件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浮貼於此
- 2.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將學生證影本及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於此。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請浮貼於此

退伍軍人兵役證件正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退伍軍人兵役證件反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特種身分證件(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影本)請浮貼於此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影本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正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反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中低收入戶證明反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自 傳

考生簽章：_____111年 月 日

請參酌使用本表格，亦可另以A4格式紙張書寫或繕打(1000字以內，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附表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就讀學校系科：_____

曾參與或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

一、參與社團部分：

社團名稱	是否擔任幹部	職稱	指導老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擔任班級幹部部分：

職稱	擔任年級	班導師簽章

※班導師無法簽章者，可委由權責單位主管核章。

課外活動權責單位加蓋戳章：

※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若另有規定格式亦可。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貴校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就讀學校：_____ 系科：_____

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部 專科進修學校

學制：二年制 五年制

本人_____為該校110學年度之應屆畢(結)業生，因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如註冊後仍無法繳交時，願依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科系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勾選	應繳文件
	第三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附表六之一。 2.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3.服務單位開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需有到職起迄日期。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者或僑民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申請期限	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前，將本表及應繳文件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來電告知，電話(02)26585801 轉2120至2125。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考生簽名	本人保證上述所載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個人願負法律責任。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校級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章)	審查 通過		審查 未通過	

附表六之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

高中畢業後，從事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檢附證明文件於本表後方)					是否檢附 工作證明 如：離職證明
序號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年資起訖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資合計				年 月 日	

※本人保證上述所載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個人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名者使用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 系別	
考生姓名	中文		
	英文		
<p>本人參加 貴校日間部二技111學年度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畢(肄)業 學 校	<p>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p> <p>(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應繳證件	<p>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附表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報考科系：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結果(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畢業在校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學歷(力)資格 年資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自111年7月20日(星期三)10:00起至111年7月21日(星期四)12:00截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以複查各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審書面資料；複查各細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
- 三、本表填妥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5或招生專線02-7746-1888)

附表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報名序號		報考科系	
考生姓名		e-mail 帳號	
連絡電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手機)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應於111年8月13日前，填妥本表並附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寄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個內正式答覆。

附表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序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管理系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日期：111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日期：111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序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管理系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 考生： (簽章) 日期：111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日期：111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再以電話（02-2658-5801轉2120至2125或招生專線02-7746-1888）確認，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1、247 及 287 區間車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1 號，至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紅 31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藍 27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西湖國中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臺北車站：公車 247、287 至捷運西湖站
2. 大直：公車 21、28、222、247、256、267、286、287、902、紅 2、棕 16、藍 7 至捷運西湖站
3. 士林：公車 620、646、902 至捷運西湖站
4.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5. 國光客運(原台汽)：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更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s://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

